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易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惠彥

被上訴人　　游琬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附民字第58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附民字第58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53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乃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然上訴人迄今尚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可佐（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